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及时性,防范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与实施中的风险,规范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2号一发展战略》的规定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规划工作的依据,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分)公司。

第二章 发展战略管理机构及职责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是公司发展战略管理的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审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告:
 - (二) 审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调整方案:
 - (三)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决定。
- **第四条** 公司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审核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积极参与战略调研,为公司战略执行、调整提供建议;
 - (三) 审核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形成意见;
 - (四) 审核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调整方案,形成意见;
 - (五)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形成意见。
 - 第五条 公司管理团队负责管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制度;

- (二)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并对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进行跟踪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向公司提供发展战略规划编制、修改、调整等相关建议;
 - (三)组织进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相关重要问题的研究;
- (四)组织和协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外部专家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与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相关工作。

第三章 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原则及依据

第六条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方案应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发展战略规划方案必须全面、完整、具体,并将经营指标层层分解落实。

第七条 发展战略规划编制的依据和基础为: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的变化分析,行业环境、市场环境、竞争环境的变化分析,公司资源和能力的分析,公司的发展目标及上年度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分析等。

第八条 公司发展战略以五年发展战略为主,原则上每五年制定一次。

第四章 发展战略规划内容

第九条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需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经营总结与环境分析:对公司内外部环境、现有核心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状况、核心竞争力做出系统分析和综合评价:
- (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分析并确定公司愿景、使命、价值观、现有业务和规划业务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及业务组合选择;
- (三)公司核心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策略、盈利模式和 支持体系;
- (四)公司战略措施规划:分析并确定投资发展规划、资本运营及资金管理规划、公司营销策略规划、产品技术研发规划、交付与服务管理规划、新业务发展规划、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等,该部分内容必须清楚界定每一项规划的目标、时间进度、规划实施步骤;
 - (五)根据战略规划,公司调整组织管理结构方案;
 - (六)公司经营指标规划:对公司整体和各个核心业务未来的关键业绩

指标进行系统分析和设定。

第五章 发展战略规划方案编制流程

- 第十条 公司按照实际内、外部环境变化,决定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重新编制时,由公司管理团队结合上期战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和实际环境情况提出建议,并按流程审批。
- 第十一条公司各业务部门及各子(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编制和调整应遵循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和调整。
 - 第十二条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编制流程如下:
 - (一)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出发展战略规划编制要求;
- (二)公司管理团队负责下达编制发展战略通知,公司各业务部门及各子(分)公司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政策环境、行业环境、市场环境和竞争环境的研究进行组织筹备,形成本业务部门战略规划。公司管理团队根据各业务部门战略规划编制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方案草稿:
 - (三)公司管理团队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草稿进行评审后提交战略委员会;
- (四)战略委员会在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审核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议 案进行审议;
 - (五) 若超出公司董事会权限的需按照规定程序提交股东会表决。

第六章 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

- 第十三条公司管理团队负责对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过程进行日常管理、监控和研究分析,确保发展战略规划有效实施,并根据实施情况提出改进或调整建议。
- 第十四条公司通过内部各层级会议和培训等有效方式宣传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将发展战略及其分解落实情况传递到内部各管理层级和全体员工。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定期对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情况、重点发展战略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第七章 战略评估管理

第十六条 战略评估与调整实施周期

公司战略委员会将定期对公司战略规划成果实施评估,重点关注战略成败总结、战略环境变化与战略调整。

第十七条 战略评估实施程序

公司的战略评估方式主要是采用内部研讨的形式进行,其主要程序如下:

- (一)公司管理团队收集战略实施评估所需的材料、信息、数据,并整理、 汇总。
- (二)组织召开战略实施评估研讨会,主要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各业务部门及各子(分)公司负责人参加,就战略实施评估的核心议题进行充分研讨。
- (三)公司管理团队对研讨结果进行汇总,撰写《战略实施评估报告》, 并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进行审定。

第八章 管理战略调整

第十八条 战略调整。

公司在战略评估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进行战略调整,促进公司内部资源能力和外部环境条件的动态平衡。

- (一)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行业状况、竞争格局等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对公司经营战略实现产生重大影响的;
- (二)公司经营方向以及经营管理内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对经营战略作出 调整的:
 - (三)基于对经营形势的判断,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整战略的。

第十九条 战略调整责权划分

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和修正,由战略委员会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条 战略调整实施程序

- (一) 发出战略调整通知。
- (二) 各业务部门及各子(分)公司提供战略调整建议。

- (三)根据各业务部门及各子(分)公司战略调整建议,制定战略调整方案。
- (四)战略委员会审核战略调整方案,并提出审核意见。
- (五)根据战略委员会审核意见,对战略调整方案进行修改。
- (六)将修改后的战略调整方案提交战略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战略调整方案下发执行。

第九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接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约束,若有冲突,应予及时调整。本制度未列明之事项,以公司章程为准。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